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

機關 名稱											申請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職 稱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到 職 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每月 薪 資 總 額			新臺幣 元整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代辦銀行以臺灣土地銀行 _____分行為優先						
保證人	機關 名稱											到職日	年 月 日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保 證 人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申請貸 款 項 目	☐ 傷病醫護貸款 ☐ 喪葬貸款 ☐ 災害貸款 ☐ 育嬰貸款 ☐ 產後護理貸款 ☐ 長期照護貸款										申貸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事 故 發 生 對 象 或 標 的	☐ 本人 ☐ 其他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親屬稱謂： _____										災害貸款： ☐ 房屋毀損 ☐ 屋內物品毀損						
事 故 發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事 故 發 生 原 因										
貸 款 紀 錄	☐ 曾經貸本貸款，貸款項目： _____ 貸款日期： 年 月 貸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 未曾貸本貸款。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承辦人E-Mail信箱：										
單 位 主 管							人 事 主 管				會 計 主 管				機 關 長 官		

此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填寫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

二、申貸標準：

(一) 傷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 育嬰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五) 產後護理貸款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 長期照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事故發生人非本人者，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暨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等有關證明文件。

七、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掃描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急難貸款管理系統」。